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人員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人數按官等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053

*傳真：(04) 726402

*電子信箱：deeply082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66&act_id=157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(不含學校)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自願退休：1.任職5年以上、年滿60歲。2.任職滿25年。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，得由銓敘部認定酌予減低年齡，但不得少於50歲。3.配合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者。

(二)命令退休：1.任職5年以上，因身心障礙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2.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(三)屆齡退休：1.任職5年以上、年滿65歲。2.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，得由銓敘部認定酌予減低年齡，但不得少於55歲。

(四)一次退休金：指退休人員應得之退休金一次發給。

(五)月退休金：指退休人員應得之退休金按月發給。

(六)兼領1/2月退休金：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依自願退休、命令退休及屆齡退休分類；又細分為一次退休金、月退休金及兼領1/2月退休金等分類。

(二)綜行依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、醫事人員、教師(含校長)、警監、警正、警佐分並細分男、女性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3月1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級機關人事室填報，本處給與科彙整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